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裕同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行使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裕同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330,1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号）。

“裕同转债”于2020年4月2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裕同转债”的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裕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裕同转债”赎回的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为 30.21 元/股），已经触发《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裕同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裕同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中信证券对裕同科技本次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路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